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5〕2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 重大行政处罚备案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4日印发

潮州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大行政处罚的监督，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处罚包括：

- （一）责令停产停业；
- （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三）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第三条 本市辖区内重大行政处罚实行分级备案制度。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主体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所属行政执法主体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报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备案。

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主体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除按规定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报送备案外，应参照本规定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法制机构负责对

报送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的审查和管理工作，并承担本级人民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报送工作。

第五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自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相应的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报送备案。

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执法主体共同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由主办部门负责报送备案。

第六条 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应当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提供下列材料：

（一）备案报告（包括对主要案情、处理经过、适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以及当事人是否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情况的说明）；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

（三）违法事实的证据目录复印件；

第七条 受理备案的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处罚的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

（二）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五）行政处罚是否适当；

（六）是否属于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七) 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八条 法制机构在备案审查过程中可查阅有关案件材料或者进行调查取证，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公民等应当予以配合；确需调取案件材料的，应填发《重大行政处罚案卷调取通知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应当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案件材料报送受理备案的法制机构。

第九条 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材料之日起30日内完成备案审查工作。

第十条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在报送备案前已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受理备案的法制机构可以不再审查；已报送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应及时告知受理备案的法制机构，备案审查终结。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行政诉讼判决或裁定等案件处理结果文书之日起10日内，应将案件处理结果告知受理备案的法制机构。

第十一条 法制机构对报送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审查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 作出行政处罚的主体具备法定资格，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行政处罚程序合法，处罚幅度适当的，予以登记备案。

(二)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建议行政执法部门依照国务院《行政执法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规定移送司法

机关处理。

（三）重大行政处罚有违法或明显不当的，发出《行政执法督察建议书》，建议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在限定期限内自行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应当在收到建议书之日起15日内，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法制机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拒不整改或者逾期不报送整改结果的，法制机构可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发出《行政执法督察决定书》，责令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限期整改，并由同级人民政府的行政监察机关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法制机构在重大行政处罚备案中，发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或过错的，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和《潮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法制机构在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中，发现对罚款、没收财物的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应当建议行政执法部门及时落实整改或者移送行政监察机关依法查处。

第十四条 对不按本规定报送备案的，由法制机构通知报送单位限期报送；逾期不报，情节严重的，由法制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根据《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统计制度，并在每年三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作出的重大行政

处罚决定目录，根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报法制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工作纳入依法行政年度考评内容。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